

002557

桂陽縣民政誌

桂陽縣民政局編

桂阳县民政志

桂阳县民政局编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

封面设计：雷嗣晶

桂阳县地方志丛书
桂阳县民政志

桂阳县民政局编

(内部发行)

湖南省湘中地质印刷厂印刷

(娄底市长青中街4号)

*

开本：850×1168 1/32 插页：8 字数：251千字
1994年12月第一版 1994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0.5 印数：1~500册

桂阳县民政志编纂机构、人员

桂阳县民政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李国学			
副	组	雷嗣晶			
成	员	史习快	黄思富	彭尧寿	张彝远
		朱山皆	唐学生		

桂阳县民政志编纂小组

主	编	雷嗣晶			
副	编	李朝增			
资	料	何增舜	雷嗣锡	谭家源	夏建华
初	审	黄机忠			
终	审	桂阳县志编纂委员会			
校	对	杨星明	陈正庆	谭家汉	张彝远

序

李国学

桂阳地处湘南，建置悠久，物华天宝，人杰地灵。然据《湖南直隶桂阳州志》载：“州人岁岁以旱为苦。”加之鸦片战争后，长期处于封建的自然经济社会中，且民国时期，战乱频繁，城乡遭劫，政府税捐日重，使县民入不敷出，民不聊生。历代为安定民心，稳固统治，也做些诸如“积谷会”、“育婴堂”之类的慈善性民政工作。但终因社会性质所致，不能从根本上解决人民群众的温饱问题。

新中国成立后，山河增辉，民生改善，人民成了社会的真正主人。人民政府以治山、治水改善自然条件为先导，以为民谋幸福为己任，广泛开展了救灾救济、扶贫扶优、五保供养、婚姻管理、殡葬改革、收容遣送等一系列民政工作。广大民政干部、职工同舟共济，群策群力，发扬“孺子牛”的奉献精神，使桂阳民政发生了根本变化。

为稽古鉴今，继往开来，我们遵照上级指示，组织人力，编纂本志。本志坚持史实，考究得当，数据翔实，叙议精妥，详略适宜，融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为一体，如实再现了清同治8年（1869年）至1988年计120年的桂阳民政史实。可供后人资治、教化之借鉴。我欣读之余，实感《桂阳民政志》乃上级正确领导和修志人员积七年辛勤笔耕之结果。

凡 例

一、本志编纂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和生产力标准为准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秉着“实事求是”、“详今略古”、“详独略同”的原则,直述民政史实。

二、编纂方法,根据民政工作的职责范围,横排门类,纵叙史实,层层相辖。分志首(序、凡例、概述、大事记)、志体(章、节、目)、志尾(编后)三部分。

三、本志断限,上起 1869 年(清同治八年),下迄 1988 年。

四、本志除引文外,均用现代汉语记述,凡文字上加引号的,均属沿引原文。

五、建置称谓:清末为州衙,民国为县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县人民政府(简称县政府或县人委)。

六、志中的“解放后”即 1949 年 10 月 13 日桂阳县解放后至 1988 年。

七、志中的烈士传略及烈士英名录,均为桂阳籍烈士。

八、志中涉及的货币及度量衡,解放前照实记载,解放后均换算成现行人民币值和法定计量单位。

九、纪年:解放前按朝代纪年加注公元纪年,解放后均用公元纪年。

目 录

序	1
凡 例	1
概 述	1
大事记	4
第一章 民政机构	16
第一节 民政机构沿革	16
一、县级民政机构	16
二、基层民政机构	19
三、民政二级机构	20
第二节 民政职掌	22
一、清末时期民政职掌	22
二、民国时期民政职掌	22
三、新中国民政职掌	23
第二章 行政区划	26
第一节 建置沿革	26
一、疆 域	26
二、沿 革	26
第二节 基层区划	27
一、晚清年间基层区划	28

目录

二、民国时期基层区划·····	29
三、新中国成立后的基层区划·····	32
第三节 地名管理 ·····	48
一、普查·····	49
二、正名·····	49
第三章 基层政权建设 ·····	53
第一节 基层政权的设置 ·····	53
一、清末、民国政府基层政权·····	53
二、人民政府基层政权·····	55
第二节 县乡选举 ·····	58
一、民国时期的县乡选举·····	58
(一) 选举县议会·····	58
(二) 选举乡民代表·····	58
(三) 选举县参议员·····	59
(四) 选举国大代表·····	60
二、新中国建立后的县乡选举·····	61
(一) 选举各界人民代表·····	61
(二) 普选人民代表·····	61
(三) 直接选举县乡人民代表·····	62
第三节 地方自治 ·····	62
第四节 基层干部训练 ·····	65
第四章 优抚安置 ·····	74
第一节 拥军 ·····	74
一、支援前线·····	74
二、慰问驻军·····	78
三、慰问优抚对象·····	79

四、优抚对象先代会·····	80
第二节 优 待 ·····	82
一、优抚对象普查·····	82
二、群众优待·····	83
(一)代耕田地·····	84
(二)优待劳动日·····	87
(三)优待现金·····	88
三、国家补助·····	90
(一)双定补助·····	90
(二)临时补助·····	93
(三)其他补助·····	94
第三节 抚 恤 ·····	95
一、牺牲病故抚恤·····	96
(一)一次性抚恤·····	96
(二)定期抚恤·····	98
二、伤残抚恤·····	99
(一)调整抚恤金标准和伤残等级·····	101
(二)普查登记换发伤残证·····	103
(三)伤残人员的特殊待遇·····	105
第四节 安 置 ·····	109
一、退役军人安置·····	109
二、复员安置·····	110
三、退伍安置·····	113
四、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	117
五、开发军地两用人才·····	118
六、信 访·····	119
第五节 烈士褒扬 ·····	120

目录

一、追认烈士	121
二、纪念建筑物	122
(一) 流渡桥昭忠祠	122
(二) 魏家昭忠祠	123
(三) 忠烈祠	123
(四) 欧阳海招待所	124
(五) 欧阳海水库	124
(六) 欧阳海大桥	124
三、开展纪念活动	125
四、编写英名录	126
第五章 抗灾、救灾	127
第一节 自然灾害及其救治	127
第二节 其他灾害及其救治	143
第三节 防治灾害措施	147
一、加强领导	148
二、经济扶持	149
三、以工代赈	152
四、减免赋税	153
五、财产保险	153
第六章 社会救济	155
第一节 荒时救济	155
一、积谷渡荒	155
二、春夏荒和冬令救济	156
第二节 照顾扶持贫困户	160
一、补助和照顾	161
二、扶贫扶优	161

第三节 城镇救济	170
一、临时救济	170
二、定期定量救济	171
三、残老救济	171
第四节 其他救济	172
一、精减退职老职工救济	172
二、起义投诚人员救济	173
三、地方武装人员救济	173
四、地下党员救济	174
五、特赦人员救济	175
六、弃婴收养	175
七、医疗救济	176
八、少数民族特殊救济	177
第七章 社会福利	179
第一节 清末、民国时期的福利事业	179
一、养济院	179
二、育婴堂	179
三、赈济亭	180
四、救济院	180
五、医学传习所	181
六、贫民工厂	181
第二节 新中国建立后的福利事业	182
一、福利生产	182
(一) 光荣缝纫厂	182
(二) 福利草袋厂	183
(三) 社会福利厂	184
二、双扶公司经营部	185

目录

三、盲人、聋哑人协会	185
第三节 五保供养	187
一、农村五保供养	187
二、城镇五保供养	191
第四节 收容遣送	192
一、遣返安置	193
二、收容安置	193
第五节 退休管理	198
第八章 婚丧管理	200
第一节 婚姻管理	200
一、旧婚姻习俗	200
二、宣传婚姻法	204
三、婚姻登记	207
(一) 结 婚	207
(二) 离 婚	208
(三) 复 婚	209
第二节 丧葬改革	212
一、丧葬习俗	212
二、建立公墓	214
三、推行火葬	215
第九章 民政人物	218
第一节 革命烈士英名录	218
第二节 英烈传略	258
欧阳明彬	258
邓华堂	261
邓三雄	263

邓北钊.....	265
匡黎光.....	267
杨 赤.....	268
李明楠、袁春禧.....	270
何 澄、杨呈祥.....	272
曹克人.....	275
陈赛鹏.....	277
欧阳海.....	279
第三节 民政对象.....	282
1988 年革命伤残人员抚恤情况统计表	282
1988 年三属定抚定补统计表	284
1988 年在乡复员退伍军人“双定”统计表	286
1988 年离退休人员、遗属定抚人员统计表	288
1988 年精减退职老职工情况统计表	289
1988 年地方武装人员定救统计表	291
1988 年其他定期补助人员统计表	292
1988 年其他定救统计表	292
1988 年现役军人家属情况统计表	293
1988 年社会贫困户及五保户情况统计表	296
1988 年社会残疾人员及安置情况统计表	299
第四节 民政先进人物.....	301
一、省级民政先进人物	301
二、地区级民政先进人物	303
第十章 民政财务	305
第一节 经费列支范围.....	305
第二节 经费支出状况.....	306
第三节 经费管理.....	308

目录

一、发放办法	309
二、管理制度	310
三、经费检查	312
编 后	314

概 述

民政工作是政府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广泛的社会性,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据《周礼》记载,西周时期就设置“地官大司徒”,掌管领土疆域,行政区划,户口户籍,基层政权,救灾救济和封建礼俗等事务,距今已有三千余年。尔后,虽然朝代不断更迭,管理民政事务的官职和机构也几经变异,但民政工作从未间断。本志所记述的民政工作,起于清同治八年(1869),迄于1988年。在这120年里,经历三个不同的阶段(清末1869~1911年;民国1912~1949年;新中国1949年10月~1988年)。

晚清年间,县民政工作由户房管理,直隶知州控制,掌管疆域版图、行政区划、官职任免、田赋征收和人丁税收。每遇严重自然灾害,也行赈济,或开设粥厂,接济灾民。清光绪十一年(1885),州衙筹款,兴建一所有婴堂,收养弃婴。光绪三十年(1904),民间集资在今太和乡境内兴建一处赈济亭,对孤老残幼和贫困灾民从多方面施行赈济。

民国时期,民政为第一科,在县长直接主宰下,职掌行政区划,区、乡、镇长任免,地方自治和户籍、选举、褒恤、赈灾、救济、慈善事业等工作。民国19年(1930),县政府遵照上级命令,以育婴堂为基础,合并养济院,成立救济院,开设育婴、施医、贷款三所,开展多方面救济工作。民国28年(1939),县长万德涵组织开办贫民(民生)工厂,生产民用急需产品,安置无业贫民。抗日战争时期,民政部门

概 述

积极筹集支前款物,慰劳前方将士,优待出征军人家属。在抗战中,桂阳籍官兵阵亡 1189 人,但得到政府褒恤的为数甚少。“戡乱”年间,民政科仍然执行集资捐款、支前劳军的任务。

1949 年以来,民政部门在中共桂阳县委和县人民政府领导下,在行政区划、政权建设、优抚安置、褒扬抚恤、救灾救济、社会福利、殡葬改革、婚姻登记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为缓解社会矛盾,促进安定团结,加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发挥了为国分忧、为民解愁的作用。

解放初期,民政部门主要承办行政区划、政权建设、基层选举、难民遣返、游民改造、禁娼禁赌等工作。为医治战争创伤,克服暂时困难,积极动员群众生产自救。同时认真贯彻党的优抚政策,褒扬烈士,抚恤其家属,优待革命伤残人员和现役军人家属。朝鲜战争爆发后,积极组织县民开展拥军支前工作,募捐飞机大炮款;并组建烈军属光荣缝纫厂,安置复员军人。《婚姻法》颁布后,又热忱宣传婚姻法,开展婚姻登记工作。

五十年代后期,在人民公社热潮的推动下,全县大办社会福利事业,生产大队办敬老院和托幼所一轰而起。县社会福利草袋厂随之开办。优待现役军属,改代耕制为补助劳动日。

六十年代初,人民群众生活困难。为了帮助他们渡过难关,在搞好社会救济的同时,组织群众生产自救,对因营养不良引起的各种疾病开展治病济贫。1964 年,根据上级指示,对 94 名带病回乡(含孤老)的复员军人,实行定期定量补助。1965 年,根据国务院 224 号文件精神,对精减下放后生活困难的部分退職老职工,改一次性补助为按月发给原工资 40% 的退職金或给予定期定量救济。在乡三等残废军人,也从这一年开始定期发给残废补助费。

“文化大革命”中,民政科改为民政组,民政工作有所松懈。

1972 年,遵照上级有关规定,对烈属,牺牲、病故、失踪军人家

属,革命残废人员和复退军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一次全面普查,并换发统一证件。

七十年代末,根据上级指示,恢复民政科,着手落实民政有关政策,增办“双定”救济、特赦人员定期定量救济,开展烈士普查和优抚对象普查,编写《革命烈士英名录》。

1981年民政科改为民政局,民政工作进一步得到加强。此后,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民政工作也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在救济工作方面,改部分临时救济为“双定”救济;改单纯“输血型”救济为输血与造血并存,救济和扶持相结合,提取并发放扶贫周转金,扶持贫困户和优抚对象发展生产。在优抚工作方面,改革命遗属一次性抚恤为定期抚恤,改现役军人家属优待劳动日为优待现金,并逐步实现以乡统筹。在基层政权建设方面,认真贯彻实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使村委会由过去的行政组织变为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群众自治组织。在行政管理方面,建立火化场,在全县逐步推行火葬。同时,大力开展婚丧改革,教育群众,从简办理红白喜事。实行岗位责任制,加强民政干部队伍内部的管理。通过一系列改革,桂阳县民政工作更有成效。